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-0771  
聯絡人：姜又瑄  
電 話：02-7736-748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469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9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9年2月10日仁字第109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貴局(府)函轉所轄學校，並鼓勵學校及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陳永杰先生，電話(02)5577-5518轉601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